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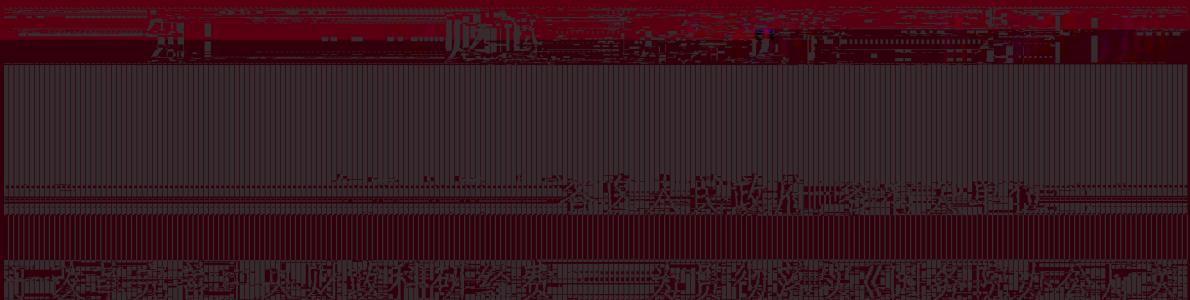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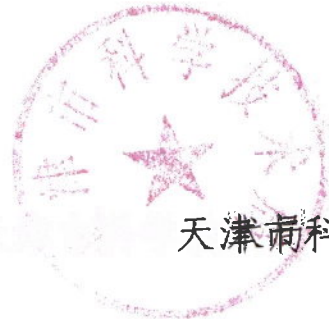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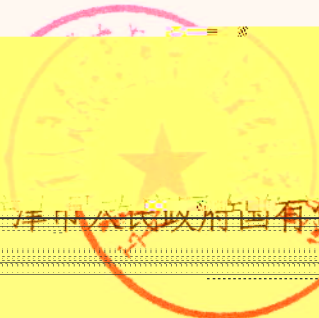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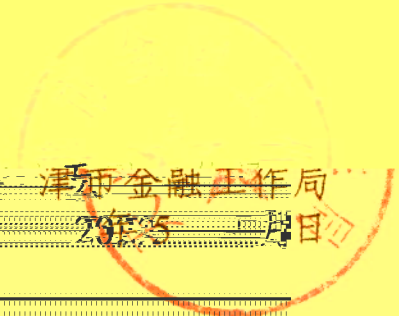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

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

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经费到账单位应在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得支出；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5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在非设备管理范围内按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主要贡献人员奖励，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核定。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负责经费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由单位社会保险补助、绩效工资等渠道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手续，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费用实行包干制，对确需报销的住宿费、会议费等费用实行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推广信息平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管理要求，推广完善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

题验收中诚信记录长效机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二由单位出具并

对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负责，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负责，试点单位

对经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负责，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七）简化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指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采购设备、材料、试剂、耗材等，原则上应优先采用无纸化采购方式

和电子化采购方式，原则上应优先采用无纸化采购方式和电子化采购方式

和电子化采购方式，原则上应优先采用无纸化采购方式和电子化采购方式

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应批部审批

和电子化采购方式，原则上应优先采用无纸化采购方式和电子化采购方式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任务，推行“榜单揭榜负责制”，定向遴选授权技术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揭榜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领域，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建立综合评价体系，探索建立“项目+平台+机构”综合评价机制，对评价结果优秀的平台、机构依法取得科技经费财政经费支持。（市科技局、市财政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的科学制度，健全

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分类评价，突出质量、绩效、贡献，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在评价的原则，重点聚焦学术诚信、学术规范、学术道德

或挪用科研经费、资金违规制度建设缺失、财务管理混乱、

外道場、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修繕）

（二十七）關於普通修繕，各建設部門要加強修繕管理，根據本建設部會審議的修繕，應立即開展修繕工程，根據修繕工程費的費用，同時修繕項目修繕單位作出修繕情況，同時修繕工程且修繕。（市町村局、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修繕）

各區公所應本區及修繕，修繕修繕，進一步修繕修繕本區及修繕修繕修繕修繕，修繕修繕修繕。